



##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

為健全本行董事會功能、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及符合國際風險管理趨勢，本行於 2016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「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並於同年 7 月設置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，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，藉以有效事前降低決策風險，提高內控品質，落實風險控管之核心價值。

### 1.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

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，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。

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，除法令或本行公司章程、規章另有規定外，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，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、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、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替代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。

### 2.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

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或報告：

- (1)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。
- (2) 審查風險管理策略，包含風險胃納及限額。
- (3) 審查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架構之妥適性，確保執行風險管理時具備足夠之資源與系統。
- (4) 審查管理階層定期提交之風險管理報告，包含信用風險、利率風險、市場風險、國家風險、作業風險、流動性風險、資本適足性管理、各項風險之壓力測試，以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評估。
- (5) 審查新種業務之風險管理機制。
- (6) 審查國內外主管機關要求需呈報董事會之各項風險管理相關事項。
- (7) 依董事會要求執行其他與職責有關之事項。

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，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

3.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：請參閱「公司治理報告」之「3.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料揭露」。

4.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

- (1)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由 3 名董事組成，其中 2 名為獨立董事，召集人亦由獨立董事擔任。
- (2) 第 3 屆委員任期：2021/7/5 至 2024/7/4。

2022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會開會4次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	備註
召集人	曾國烈	4	0	100%	獨立董事
委員	邱怡仁	4	0	100%	
委員	謝金虎	4	0	100%	獨立董事

5. 2022 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：

- (1) 審查風險管理報告。
- (2) 審查新種業務之風險管理機制。
- (3) 審查訂定及修正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之妥適性。

6. 2022 年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事項執行情形：

(列席及列席報告人員於討論及表決時均已離席)

時間	屆次	議案內容	議決情形	備註
2022/3/17	第 3 屆 第 3 次	2021 年度法遵風險管理與監督之執行報告、本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及管控措施	均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，提董事會核議。	議案均已提報 2022/3/26 第 21 屆第 4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。
		2021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	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依修正後文字通過，提董事會核議。	議案已提報 2022/3/26 第 21 屆第 4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。
		申請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	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，提董事會核議。	議案已提報 2022/3/26 第 21 屆第 4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。
		開辦「外幣計價連結股權(含股價指數)結構型商品」業務	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依修正後文字通過，提董事會核議。	議案已提報 2022/3/26 第 21 屆第 4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。
		訂定「行動版企業網路銀行」營業計畫書、「集團授信信用風險管理政策」	均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，提董事會核議。	議案均已提報 2022/3/26 第 21 屆第 4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。



時間	屆次	議案內容	議決情形	備註
		修正「資金營運授權準則」、「兼營證券自行買賣外國債券處理程序」、「兼營證券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商品適合度政策」及「兼營證券專業投資人與高資產客戶認定標準」、「香港分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」、「投資風險管理準則」、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」、「國家風險管理準則」、「授信風險管理準則」、「壓力測試管理準則」	均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，提董事會核議。	議案均已提報 2022/3/26 第 21 屆第 4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。
		修正「香港分行資金交易政策」、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作業準則」、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」、「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」	均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依修正後文字通過，提董事會核議。	議案均已提報 2022/3/26 第 21 屆第 4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。
2022/6/9	第 3 屆 第 4 次	保險代理業務 2022 年度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」	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，提董事會核議。	議案已提報 2022/6/17 第 21 屆第 5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。
		開辦「外幣本金連結國內股權(含股價指數)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(不保本)」業務	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依修正建議通過，提董事會核議。	議案已提報 2022/6/17 第 21 屆第 5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。
		訂定「氣候風險管理準則」	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依修正建議通過，提董事會核議。	議案已提報 2022/6/17 第 21 屆第 5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。
		修正「風險管理政策」	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依修正建議通過，提董事會核議。	議案已提報 2022/6/17 第 21 屆第 5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。
2022/8/4	第 3 屆 第 5 次	申請無擔保主順位美元計價匯率連結結構型金融債券、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	均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，提董事會核議。	議案均已提報 2022/8/13 第 21 屆第 6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。
		申報本行營運計畫、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及各類風險指標之自評說明	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，提董事會核議。	議案已提報 2022/8/13 第 21 屆第 6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。
		修正「香港分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」、「辦理高資產客戶服務信託商品審查辦法」	均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，提董事會核議。	議案均已提報 2022/8/13 第 21 屆第 6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。
		修正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權益管理辦法」、「香港分行恢復計畫」	均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依修正後條文通過，提董事會核議。	議案均已提報 2022/8/13 第 21 屆第 6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。



時間	屆次	議案內容	議決情形	備註
2022/11/3	第 3 屆 第 6 次	修正「結構型商品作業辦法」、「匯率選擇權作業辦法」、「資金營運授權準則」、「新加坡分行資金營運授權準則」、「全權委託投資有價證券業務管理準則」、「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」、「新加坡分行流動性管理辦法」、「兼營證券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商品適合度政策」	均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，提董事會核議。	議案均已提報 2022/11/12 第 21 屆第 7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。
		修正「衍生性金融商品營運授權準則」	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，提董事會核議。另就交易員權限及操作管理等規範，應即納入業務手冊，以利遵循管理。	議案已提報 2022/11/12 第 21 屆第 7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。
		修正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作業準則」、「偵測銀行經營風險管理辦法」、「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準則」	均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依修正後文字通過，提董事會核議。	議案均已提報 2022/11/12 第 21 屆第 7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。